

附件 1

来宾市城区道路停车泊位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收费区域	收费时间	收 费 标 准					备 注
		停放时间 ≤ 30 分钟 (元/辆·小时)	停放时间 ≤ 1 小时 (元/辆·小时)	1 小时 < 停放时间 ≤ 2 小时 (元/辆·30 分钟)	停放时间 > 2 小时 (元/辆·30 分钟)	每日最高 限价 (元)	
一类区域	8:00-20:00	0	2	1.2	1.5	20	每个收费时段不足1小时或30分钟的,按1小时或30分钟计算。
二类区域			1.5	0.5	1	15	
三类区域			1	0.5	0.5	5	

注：1. 上述标准为小型汽车收费标准，中、大型汽车停车收费标准按实际占用的泊位数计算。
 2. 停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（含 30 分钟），免收停车费；超过 30 分钟的，原停放时间一并计时收费。收费金额按上述标准累计收取。
 3. 对正在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工程（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照明、园林绿化等）抢修作业车、环卫车、殡葬车和运钞车等特种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停放，免收停车费。
 4. 国家、自治区法定节假日期间实行免费停放。
 5. 对带有新能源汽车标识的机动车，减半收取停车费；对残疾人驾驶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辆免费停放 2 小时（含 2 小时），超过 2 小时按所停放的道路区域类别及车辆类型收费标准计收停车费。